

文书送达签收 (暨催拨款通知)
本资金(指标)签收后及时向单位主要
领导报告,并抓紧落实好项目,准备相关资
料,尽快到社会科办理拨款手续。
签收人: 顾伟
签收时间: 2020年5月13日

115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市级2109901款0.72793元

昆财社〔2020〕78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:

为贯彻落实省市健康扶贫有关政策措施,经市政府批准,现将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,此款列入 2020 年政府“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 转移性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、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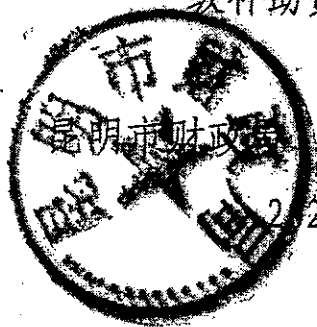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根据 2019 年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

行补助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的12元，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比例承担，其中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4:6的比例承担，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6:4的比例承担，市县两级应承担部分实行分档共同分担，具体测算明细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各县区统筹各级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，足额安排应承担部分补助资金。及时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考核，提高签约服务质量，及时兑现补助资金，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基卫处。

附件：1. 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昆明



2020年5月12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年05月12日印发

附件:1

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)区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(人)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（12元）								备注
			已脱贫(人)	个人缴纳部分中的60% (7.2元)				未脱贫(人)	个人缴纳部分中的40% (4.8元)		
				市级补助标准	市级补助金额(元)	2019年已下达(元)	本年下达		市级补助标准	市级补助金额(元)	
合计		348703	237628	按版块	1299395		1299395	111075	按版块	411722	710117
1	五华区	48	48	20%	70		70	0	20%	0	70
2	盘龙区	3158	3158	20%	4548		4548	0	20%	0	4548
3	官渡区	653	653	20%	941		941	0	20%	0	941
4	西山区	609	609	20%	877		877	0	20%	0	877
5	呈贡区	1554	1554	20%	2238		2238	0	20%	0	2238
6	安宁市	1687	1687	20%	2430		2430	0	20%	0	2430
7	晋宁区	1247	1240	30%	2679		2679	7	30%	14	2679
8	富民县	2643	978	30%	2113		2113	1665	30%	2398	1511
9	宜良县	4725	3351	30%	7239		7239	1374	30%	1979	5260
10	石林县	4168	1772	30%	3828		3828	2396	30%	3451	3278
11	嵩明县	3540	2811	30%	6072		6072	729	30%	1050	7122
12	禄劝县	92328	34256	80%	197315	259	197056	58072	80%	222997	166156
13	寻甸县	128647	126995	80%	731992	-4548	736540	1652	80%	6344	732632
14	东川区	103696	58516	80%	337053	4289	332764	45180	80%	173492	504256

附件2:

**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
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**

专项名称		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市级财政部门		昆明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县级财政部门		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		
县级主管部门		各县（市）区卫生健康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171.1117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按照“签约一人、履约一人，做实一人”目标，优先做好贫困人口、孕产妇、0-6岁儿童、65岁以上老年人、慢性病患者、残疾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肺结核、严重精神障碍重点病种人员签约服务。 说明：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，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，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，需要对已死亡、长期外出打工/就学、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剔除无法服务人数后，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签尽签，履约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签约居民满意度	≥85%